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邱戊己

法定代理人 邱正中

被告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彩喬實業有限公司

楊子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821,27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